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植保无人机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农业农村局：

近期，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司转来植保无人机第三方抽查核验发现问题产品清单，经第三方农业农村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对有关植保无人机进行核验，发现部分植保无人机存在产品检测报告有避障功能，而实际产品无避障功能，无避障雷达。为摸清我省农机购置补贴植保无人机存在的问题，经研究，决定开展植保无人机核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核查范围和内容

核查范围：云南省植保无人机购置补贴试点工作开展以来所有补贴的植保无人机。

核查内容：重点核查植保无人机产品是否具有避障功能，是否配有避障雷达。

二、核查方式

采取入户核查、作业现场查看和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进行。核查做到见人见机，询问记录用户对所用植保无人机避障功能等方面的情况。

三、时限和要求

各州（市）应根据工作任务和要求，成立调查小组，认真组织开展辖区内植保无人机的核查工作。并于2021年2月7日前将植保无人机核查汇总表（附件）和核查情况报省农业机械鉴定站。

联系人：蔡仲明

联系电话：0871-63647899

邮箱：415169984@qq.com

附件：植保无人机核查汇总表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1月28日

